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文日
　　蔡文成
被　　告　嘉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應盛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及其上同區段282建號所設定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被告應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